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其他印刷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669727797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城市管理监督评价中心

住 所：南宁市竹溪大道84号

供 应 商（乙方）：南宁市政源印刷厂

住 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76号

签订合同地点：_

签订合同时间：_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NNZC[2025]2193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78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NNZC[2025]2193号	南宁市政源印刷厂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	-	-	1	件	0.00
2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1	项	7800.00
合同总价（元）		78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仟捌佰元整						

增值服务项具体商品明细

序号	增值服务项	增值服务项商品明细
----	-------	-----------

1	增值服务（1）	因本次印刷采购服务与自治区本级框架协议中的印刷品参数不一致，采购内容为板报、海报、横幅等，具体印刷要求及数量以印刷清单为准，按要求分项印刷、送货。其他根据实际需求，另由双方商定。
2	增值服务（2）	
3	增值服务（3）	

合同总价：（大写） 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 78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交付全部印刷品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产生的印刷费用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将印刷费用按财政授权支付程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南宁市竹溪大道84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7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1-482675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行南宁市福建园支行
账号：	账号： 45106050101021000251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